



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执行情况和进一步倡议的大会
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续会

1999年9月21日

议程项目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筹备委员会副主席经过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定草案

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特别会议

筹备委员会:

1. 决定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特别会议的办法应向下列组织开放:
 - (a)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所有非政府组织;
 - (b) 曾经被认可参加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所有非政府组织,除非其咨商地位的申请曾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所拒绝;
 - (c) 业经认可参加筹备委员会的所有非政府组织,不再审查其全权证书,除非其咨商地位的申请曾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所拒绝;
2. 还决定未曾参加上述任何论坛的其他有兴趣的非政府组织的认可问题应于2000年4月7日以前由特别会议筹备机构主席团和秘书处组成的一个委员会审查,并由该委员会向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出适当建议,供其审查和决定,但认可申请书应附有资料说明该组织的职权及与特别会议主题的关系,包括下列资料,在2000年3月以前提交:
 - (a) 该组织的宗旨;
 - (b) 该组织在特别会议主题相关领域的方案和活动以及在哪个或哪些国家进行这些方案和活动的资料;
 - (c) 确认该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进行的活动;

(d) 该组织的年度报告或其他报告的副本,连同财务报表及经费来源和捐款的一份名单,包括政府捐款;

(e) 该组织的理事机构成员的一份名单,连同其国籍;

(f) 关于该组织成员的一份说明,包括成员总数、成员组织的名称及其地理分布;

(g) 该组织的一份宪章和/或章程;

3. 请秘书长向各非政府组织广泛公布现有的各种认可程序。
